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投资收购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奥普科星股东王维存持有的 20% 股权，同时向奥普科星拟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632.6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65 万元，4,367.35 万元计入奥普科星资本公积，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奥普科星 51% 的股权。上述事项公司与奥普科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奥普科星实现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奥普科星承诺：2016 年度下半年（7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订单 10,000 万元，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实现销售订单 40,000 万元，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应按照国家按照奥普科星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税后净利润的 10-15 倍为对价收购薛道荣、王维存所持奥普科星 49% 股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对奥普科星 51% 股权的收购。

鉴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科星”或“目标公司”）实现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为实施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战略规划，继续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剩余 49% 股权。

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

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普科星4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03,903,002元。该事项公司同日与奥普科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奥普科星100%股权，奥普科星将成为嘉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方薛道荣为公司副总裁，王维存系薛道荣先生的配偶，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薛道荣、王维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薛道荣，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16号楼；王维存，女，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小区

薛道荣为公司副总裁，王维存系薛道荣先生的配偶，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8号F3-10A号

法定代表人：薛道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8日至205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基本业务情况

奥普科星是专业从事智能高端装备及专业领域的机器人设计、研发与制造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伏、光热、汽车等新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设计与研发，2013年度入选中关村高成长100强企业，2014年获批为光热国际合作基地，2014年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其中轴承机项目于2014年荣获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2017年奥普科星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创新力品牌和中国新能源品牌百强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研发设计团队，囊括软件、机械、系统控制等多个设计领域，公司已获专利四十多项，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体系认证和GJB9001A-2001国军标体系认证。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832.65	51.00
2	薛道荣	600	36.75
3	王维存	200	12.25
	合计	1632.65	100.00

本次交易发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632.65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1.12	18,495.04
负债总额	6,341.48	9,076.54
净资产	1,199.64	9,418.50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480.98	15,376.51
营业成本	4,362.57	8,915.51
营业利润	1,191.42	3,635.08
利润总额	1,222.13	3,636.99
净利润	1,155.94	3,218.85

（上表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奥普科星 2017 年 1 月 30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考量奥普科星的成长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 13 倍进行估值，受让奥普科星剩余 49%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二）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32,009,890.42 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交易价格”）最终以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3 倍 PE 估值，确定对价为 203,903,002 元，其中薛道荣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52,927,251.48 元，王维存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0,975,750.49 元。

（三）本次交易价款应由公司按照下述安排向薛道荣、王维存进行支付：

1、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薛道荣、王维存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现金 12000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薛道荣、王维存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四）目标公司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其他申请文件向工商登记

机关申请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并配合工商登记机关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五）违约责任

1、因薛道荣、王维存方面原因逾期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日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薛道荣、王维存支付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更好地实现与奥普科星的优势互补,全面推动公司向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此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决策程序

该事项是为实施公司“三大主业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继续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交易价格

此次关联交易系以《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2017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奥普科星2017年1月30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考量奥普科星的成长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协议约定区间的中间水平为本次交易的

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4日